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5674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訴訟代理人　連程顥

被　　告　松德展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郭其松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潘艾嘉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嬿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車輛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叁拾陸萬零捌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陸拾叁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叁拾陸萬零捌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被告同意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原請求：「…㈡被告等應將車牌號碼為RCG-6593號，車身號碼RKMLTFB5KH027261，2019年12月出廠之中華牌堅達小貨車1輛及車牌2面返還被告；如無法返還該車輛時，應按市價連帶賠償原告新

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本院審理時，當庭變更請求為：「…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152頁）。核原告前揭變更，係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經被告同意（見本院卷第152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松德展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松德公司）分別於108年8月26日、108年12月30日，邀同被告郭其松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定車輛租賃契約；其中被告松德公司於108年8月26日，向原告承租車號為RCF-9022之國瑞牌Yaris小客車1輛（下稱RCF-9022車輛），租期自108年8月30日起至111年8月29日止，共計36個月，每月租金為12,500元（含加值型營業稅），約定以期票方式繳款，並立有車輛租賃契約書（下稱RCF-9022契約）；另被告松德公司於108年12月30日，向原告承租車號為RCG-6593之中華牌堅達小貨車1輛（下稱RCG-6593車輛），租期自108年12月30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止，共計48個月，每月租金為24,000元（含加值型營業稅），約定以期票方式繳款，亦立有車輛租賃契約書（下稱RCG-6593契約）；被告松德公司於租賃期間票信發生不良變化，原告已寄發存證信函要求提前終止雙方租賃關係，並返還上開車輛，而RCF-9022車輛已於109年4月7日協尋取回，RCG-6593車輛尚在協尋中；被告松德公司於RCF-9022車輛協尋取回後，拒不支付協尋費用、折舊損失補償金、回復原狀及罰單等款項，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後，仍置之不理；另RCG-6593車輛因被告陳稱未為其佔有中，參考目前中古車市場行情價為900,000元以上，考量市價浮動性及車輛折舊，RCG-6593車輛中古車價應以900,000元計算方為合理；又RCF-9022車輛部分，原告有溢收租金8,750元，應予扣除；而被告郭其松為RCF-9022契約、RCG-6593契約之連帶

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；為此，爰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RCF-9022車輛協尋費用15,000元、車輛回復原狀費用10,455元、折舊損失補償金439,750元、原告代墊罰單4,400元、RCG-6593車輛價額90,000元，並於扣除RCF-9022車輛溢收租金8,750元後，共計1,360,855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60,8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之訴駁回，做為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93號、96年度台上字第1529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22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亦即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而為反對之主張者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民事訴訟負舉證責任之一方，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時，即應對其未就利己事實盡舉證責任一事，承擔不利益之結果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；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

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RCF-9022契約、RCG-6593契約、支票（號碼DA0000000、面額48,000元、付款行玉山銀行左營分行、票載發票日109年5月10日）及退票理由單、臺北北安郵局第000202號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雙掛號招領逾期信件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臺北北安郵局第000226號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汽車買賣契約書、訂車契約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中古車資訊網頁資料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79頁）。而被告對此之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52頁）。依RCF-9022契約、RCG-6593契約約定，被告郭其松為承租人即被告松德公司向原告承租RCF-9022車輛、RCG-6593車輛之連帶保證人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27頁）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RCF-9022車輛協尋費用15,000元、RCF-9022車輛回復原狀費用10,455元（計算式：烤漆費用7,695元＋零件費用2,760元＝10,455元）、RCF-9022車輛及RCG-6593車輛之折舊損失補償金439,750元〔計算式：（609,000元＋1,150,000元）×25%＝439,750元〕、RCF-9022車輛違反交通規則原告代墊罰單4,400元（計算式：900元＋3,500元＝4,400元）、RCG-6593車輛價額90,000元，並於扣除RCF-9022車輛溢收租金8,750元後，共計1,360,855元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固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未就其否認原告已相當之證明部分，更舉反證證明之，是被告前揭辯詞，於法不合，難以憑採。此外，被告於其抗辯事

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，復未舉證證明之，以實其說，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自應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，堪認原告本件之主張為真實，應可採信。據上，本件原告前揭之請求，於法相符，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4,563元	
合　　計	14,563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